

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二、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综上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将关于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锦余、钟怡

2024年1月18日